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交易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交易意向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無約束力的交易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同意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洽談收購賣方於一家在香港註冊的物業服務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之部分已發行股本，以獲得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地位(「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現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可能收購事項的具體安排將由意向書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財務、稅項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調查，並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做出交易意向的調整與決策，並將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的估值意見(如適用)後釐定。

意向書可由訂約方事前合意或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30日發送通知而終止。賣方已同意及承諾，由意向書日期至意向終止期限內(「獨家期」)，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前明示同意或者意向終止意向書，其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方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之目的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具有豐富的行業從業資質與經驗，預期發展穩健。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目標公司的品質和競爭力，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會對本集團帶來積極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版圖將擴展到香港地區，實現本集團業務在粵港澳大灣區的連片化佈局；本集團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市場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行業地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還將充分利用目標公司在香港物業管理市場資源優勢，並且發揮本集團在多種業務形態、多種業務領域的運營管理優勢，深入拓展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擴大在當地的市場規模；本集團將以可能收購事項的落實為契機，積累境外物業收購及運營管理經驗，以香港為基礎，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實現本集團業務規模、品牌優勢和綜合實力的持續提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本意向書內容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各訂約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達成正式收購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倘若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